

2018 年度长沙市城区排水设施运行服务中心 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2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至 08 月 06 日对长沙市城区排水设施运行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排水中心”）主管的 2018 年度泵站运行经费及防洪排渍专项、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问题处置项目建设资金、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长沙库区水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实施了整体绩效评价。

一、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对纳入绩效评价项目采用了查看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制度、业务管理、绩效评价、采购清单等资料和抽查泵站进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审查了会计报表、账簿、凭证抽查了专项资金 80% 以上的业务支出事项，对内部控制评价各项业务流程进行了追踪，在此基础上现场查看了田心泵站、岳华苑泵站、岳北苑泵站、徐家湖泵站、阜埠河泵站、

2018 年度长沙市城区排水设施运行服务中心 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2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07月22日至08月06日对长沙市城区排水设施运行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排水中心”）主管的2018年度泵站运行经费及防洪排渍专项、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问题处置项目建设资金、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长沙库区水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实施了整体绩效评价。

一、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对纳入绩效评价项目采用了查看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制度、业务管理、绩效评价、采购清单等资料和抽查泵站进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审查了会计报表、账簿、凭证抽查了专项资金80%以上的业务支出事项，对内部控制评价各项业务流程进行了追踪，在此基础上现场查看了田心泵站、岳华苑泵站、岳北苑泵站、徐家湖泵站、阜埠河泵站、

赵洲港泵站、新开铺泵站、南湖港泵站、老灵官渡泵站、新灵官渡泵站、小西门泵站、北站路泵站、桂花祠泵站共 13 个泵站运行情况及资料审核。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城区排水设施运行服务中心为副县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承担长沙市城区防洪排渍设施、污水输送管网和泵站提升设施、政府投入建设的其它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等公益服务职能。内设机构 5 个，实际在职职工 402 人（其中在编人员 135 人，中级雇员 6 人，自主用工人员 261 人），管辖排渍和提升泵站 44 座（排渍泵站 18 座、提升泵站 16 座、合建泵站 10 座）及污水应急处置分站 3 座，总服务面积 22458.22 公顷，总提升装机容量为 11307kW，总提升能力 158840m³/h，总排渍装机容量 33209kW，总排渍能力 920406m³/h，总污水处理能力 100000m³/d。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为确保长沙主城区不内涝、污水不下河，满足城区居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追求，市财政局将泵站运行经费及防洪排渍专项、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问题处置项目、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长沙库区水利项目纳入 2018 年度预算，由市排水中心负责组织实施。2018 年度市排水中心评价的项目主要内容和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1	泵站运行经费及防洪排渍专项	电费、泵站设备日常维修费、自控系统、泵站水泵保养、44座泵站清淤外运工作、潜水员费用、防汛应急抢险劳务费等支出。	在确保城区不内涝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将长沙市城市日常污水及雨水经过收集、排水管道、排水泵站后，污水提升至污水处理厂，雨水排放入河道。
2	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问题处置项目	项目采用精华水处理工艺在徐家湖、岳北、岳华泵站增减设施设备。	主要解决因岳麓污水处理厂纳污区污水量增加超过该厂所能承受的处理量而出现超量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的安全出口直排湘江的问题。
3	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长沙库区水利建设项目	田心泵改扩建工程：扩大雨水泵站进水流道并增加3台拦污栅，利用老陈家湖泵站水池新建调蓄池和进水管涵并在池内设粗格栅和4台回转式格栅除污机等，在老陈家湖自排闸废除的同时新建应急排渍涵。	为了消除受湘江长沙综合枢纽26m蓄水的回水影响，保证所担负的城区防汛排渍任务，对田心泵实施改造。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预算安排与实际执行情况

该项目2018年度共下达预算指标合计11,472.95万元，截至2018年底累计支出11,388.27万元，结转结余84.68万元。具体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累计支出	本年结余
1	泵站运行经费及防洪排渍专项	8,299.62	8,298.98	0.64
2	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问题处置项目	1,973.33	1,889.29	84.04
3	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长沙库区水利建设项目	1,200.00	1,200.00	-
	合计	11,472.95	11,388.27	84.68

1、泵站运行经费

项目支出8,298.98万元，主要为：电费4,057.92万元、专项维修费1,597.32万元、防汛设备及经费372.06万元、管网清淤

330.87 万元、人员服务外包 317.37 万元、中餐补贴 132.65 万元、仓库材料 124.74 万元、自控系统维护 107.46 万元、安全技术服务 101.49 万元、工会经费和福利慰问 117.21 万元、水费 76.76 万元、办公用品等物资 75.65 万元、中控室改造 70.49 万元、捞渣事务外包 62.53 万元、垃圾清运 47.38 万元、管道测绘及隐患排查 45.64 万元、全员培训 46.18 万元、绿化服务费用 42.56 万元、车辆使用费 57.61 万元、工程租赁费 35.63 万元、标牌制作 23.63 万元、其他 455.83 万元。

2、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问题处置项目

项目支出 1,889.29 万元，其中：工程款 1,800 万元、监理费 8.14 万元、工程设计费 53.70 万元、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 9.17 万元、水质监测费 9.81 万元、施工图审查费 4.62 万元、节能评估费 3.85 万元。

3、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长沙库区水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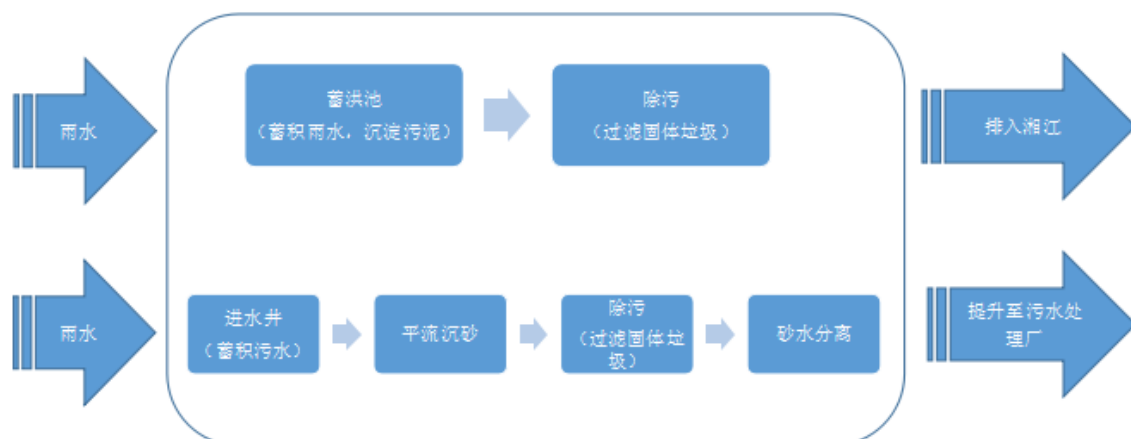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200 万元，其中：工程款 1,163.86 万元，设计费 33.45 万元、竣工决算编制费 2.69 万元。

四、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一) 泵站简易流程

市排水中心根据市政雨污管网分别设置了排渍泵站、提升泵站、合建泵站三种泵站对雨水、污水进行收集后相应管理，其中：雨水经过市政管网流入泵站进行收集最后排入湘江，污水经过市政管网流入泵站收集最后提升至污水处理厂。泵站对

于雨水污水处理简易流程图如下：



(二) 管理情况

市排水中心根据泵站运行的需要设置泵站、片区、中心三级管理制度，泵站负责对日常运行中巡查、捞渣、统计相关事项进行登记并及时反映泵站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片区负责对所辖区域泵站运行情况巡查、数据统计分析、材料管理和日常设备维修维护。中心负责对所有泵站运行、片区管理事项负责。

五、制度的建设与执行

为加强泵站运行的资金管理，市排水中心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规范预算、资金、支出等经济业务管理。同时还制定了《泵站操作手册》《运行管理科制度汇编》等业务操作规程规范了泵站运行管理。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构建防洪体系，保障城市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是完善制度，夯实防汛基础。2018年市排水中心修订完善了《2018年中心防汛抢险现场预案》；继续推行设备四级巡

查和维保制度；扎实开展了设备的汛前、汛中、汛后大排查活动，整改设备问题 156 个，有效避免了汛期设备故障情况。二是科学应对汛情，快速反应。2018 年市排水中心依托防涝排渍应急抢险平台，建立了汛情报告制度；高效处理了楷林国际、朝正垵泵站等易渍易涝点出现的 14 次险情。三是汛期排渍雨水，防止汛期内涝情况。2018 年市排水中心汛期（4-9 月）排渍雨水 990.94 万 m³，有效防止城区出现内涝的情况。

（二）完善泵站管理制度，打通泵站管理各个环节

一是进一步完善泵站运行相关制度。2018 年市排水中心更新了《泵站运行管理手册》，出台了《关于切实加强泵站运行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泵站、管网清淤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员值班值守的紧急通知》《关于印发舆情信息处置预案的通知》等，不断完善泵站运行的制度建设。二是量身定做项目方案。2018 年市排水中心单独出台了《小西门泵站运行保障方案》《长沙市城区排水设施运行服务中心管道爆管应急预案》，就小西门泵站运行雨季遗留的问题和设备管理当中的重大事项补充完善相关制度，深化制度管理。三是积极提升业务技能。2018 年市排水中心组织精准专业培训 15 期，培训人次达 500 人；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 14 次，排查隐患 115 处；组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45 份等措施，提升了泵站运行人员业务技能，建立了安全管理意识，预防问题发生。

（三）污水提升效率不断提升，有效保障水质安全

一是污水日均提升量提高，设备利用率提高。2018年市排水中心污水日均提升量132.64万m³，较2017年度污水日均提升量126.90万m³提高5.74万m³。二是污水提升量占比不断加强，直排湘江雨水减少。2018年市排水中心污水提升量48,413.34万m³，全年雨污水量52,231.53万m³（污水提升量48,413.34万m³+雨水排渍量1,266.81万m³+污水处理量2,551.38万m³），污水提升量占比为92.69%，较2017年度占比86.03%提高6.66%。

（四）注重群众问题，维护中心形象

一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为民排忧解难。2018年市排水中心对不稳定因素设置台账管理，按月排查，化解信访矛盾5起。2018年接到12345市民热线办电话工单46起，面对问题，主动沟通、全力跟进，取得群众好评。二是严肃行政管理，提高服务水平。2018年市排水中心收集处理党务、行政问题252个。2018年坚持制度管人管事原则，督查工作纪律34次，通报处罚5人、辞退1人。三是注重宣传引导，维护中心形象。2018年市排水中心出版5期报刊、刊发文章40篇，政法频道专题报道10次，对中心泵站运行情况进行宣传。

七、存在的问题

（一）泵站运行中存在的环保问题亟待解决

一是排渍泵站排放越多污染越重。2018年市政雨污分流管

网系统未做到全覆盖管理，存在污水进入雨水管道，导致部分雨污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泵站排渍最终排入湘江，从而污染水质的情况。二是泵站垃圾、淤泥直接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未设置垃圾分类管理。2018年市排水中心共产生并运送至垃圾中转站803车垃圾（普通垃圾和从泵站栅栏清理出的存在一定污染性的垃圾）、2.37万m³淤泥，未对垃圾进行分类处理。三是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问题处置项目出水水质存在单项指标不达标的情况。经检查该项目2018年度运营期间的水质监测报告发现，该年度共有15天存在出水水质单项指标不合格情况。

（二）排渍泵站排渍开机时间与电费情况、垃圾清运、淤泥清理情况不相符

2018年市排水中心提交的排渍泵站排渍开机时间为2,044.98小时，其中老糠凼泵站、五合垵泵站、七家湖泵站开机时间为0，实际上述泵站支出电费合计74.95万元，清运垃圾24车、清淤3次，上述排渍开机时间与电费耗用、垃圾清运、淤泥清理情况不相符。

（三）总排渍装机容量远远高于排渍需要的装机容量，排渍设备利用率极低

一是2018年排渍泵站装机容量利用率极低。2018年市排水中心排渍装机利用率0.61万m³/h(2018年排渍量1,266.81万m³/2018年排渍开机时间2,044.98小时)，为总装机能力的0.67%（18座排渍泵站总排渍能力92.04万m³/h）。二是2018年排渍

开机时间远低于 2017 年排渍开机时间。2018 年排渍设备开机时间 2,044.98 小时，远低于 2017 年排渍开机时间 10,922.83 小时。

（四）项目资产欠规范

一是项目形成的资产未及时转入资产管理。2017 年 12 月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问题处置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市排水中心未将该项目的资产转入市排水中心固定资产进行管理。2014 年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长沙库区水利项目-田心泵改扩建工程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市排水中心未将该项目的资产转入市排水中心固定资产进行管理。二是高价值设备长期闲置。2018 年 9 月岳麓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完成，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问题处置项目购置的 3,341.79 万元设备自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8 月处于闲置状态。

（五）排水水质监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未有效存储监控设备的监控记录。2018 年市排水中心虽在排水口布置了监控设备进行实时监控，但未对监控记录存档提出要求，相关监控记录在 7-20 天内被覆盖，监控记录管理有待完善。二是个别泵站排水未有效被监控。经现场走访岳华苑泵站排水口和监控室发现，岳华苑泵站监控设备无法看到自排口水质情况。

（六）合同文本编制欠合理

一是各类服务合同未设置监督考核条款，不便于过程质量

监管。如：人员服务外包合同 317.37 万元、自控系统维护合同 108.05 万元均为固定总价合同，未设置监督考核条款，直接按合同价格结算。二是部分工程及工程相关费用合同付款条款设置不符合政策规定。未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7〕9 号）第五十一条“合同审结前工程款支付按比例严格控制（1 亿元以内的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 1 亿元以上的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工程相关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合同审结前支付比例不超过相应合同价的 70% ）。需超比例支付的，必须事先报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批准，剩余资金依据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结果和合同进行清算”的规定设置合同支付条款。如：与长沙市规划设计院签订的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长沙库区水利项目田心泵改扩建工程设计费 67.45 万元，合同约定“签订合同 10 日内预付 20%，提交报告后 10 日内支付 70%，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10%”，未对合同审结前的支付比例设限。

（七）淤泥清理管控不严

一是清淤记录表与清淤制度不匹配。市排水中心在 2018 年 9 月实行《泵站、官网清淤管理制度》，制度规定泵站清淤范围包括：进水井、沉砂池、进水流道、格栅井、集水池等；清淤标准：排渍泵站淤泥厚度不超过 20cm,提升泵站淤泥厚度不超过 40cm，排口淤泥厚度不超过 5cm，官网淤泥厚度不超过管径的 20%”，实际《清淤记录表》在“清淤位置、面积及淤泥深度”栏

未设置进水流道、集水池等位置，也未登记清淤前后的淤泥厚度情况，无法核实清淤范围是否全覆盖和清淤是否均已达清淤标准。二是清淤计划未完成。根据市排水中心与湖南金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44座泵站清淤外运项目”合同，中心将清淤工作分为常年性清淤外运和突击性清淤，2018年计划清淤155次，实际完成清淤138次。

（八）泵站、管网、闸门巡查登记记录不完整

一是基本信息未填列。市排水中心调度室对巡查人员在岗运行、设备运行等情况进行巡查，但存在交班人信息、天气、班次等基本信息未填列的情况，如：2018年4月12日中心调度室值班日志未填写该日交班人、班次、天气信息。二是巡查记录未统一装订。市排水中心管网、管道、闸门拍门巡视巡查记录、机修班巡检记录表未装订成册，其巡查表和图片分别存档，未统一装订成册。三是个别巡查未留存拍摄图片。如：2018年10月12日巡查河东各排口、巡查发现北站路自排口有水渗漏的情况，但该日该问题无对应巡查图片。四是维修记录未注明维修情况。2018年6月22日赵州港泵站《机修班巡检记录表》显示“泵站启闭机1.5号电源指示灯损坏”，但在该日的设备维修建议和维修情况栏未注明维修情况。五是巡查记录未签署意见或签字。如：2018年10月12日、10月15日巡查人员意见和建议栏未签署意见也未签名。2018年6月22日赵州港泵站机修班巡检记录表的泵站站长/值班员未签署意见也未签名。

（九）泵站运行登记欠规范

一是个别泵站维修记录缺失。如：阜埠河泵站9月整月未登记设备维修记录。二是垃圾清运、清淤登记不完整。如：2018年9月15日、9月28日田心港泵站未登记该日的垃圾清运情况、清淤情况。三是市排水中心提升数据统计与泵站登记的提升数据不一致。如：2018年9月田心港泵站《泵站运行记录表》显示9月2日累计提升开机台时76小时，当日总提升量25.08万m³，而市排水中心提供的“09月运行统计表”显示9月2日累计提升开机台时67.15小时、当日总提升量22.16万m³。四是泵站运行记录中运行、排渍情况无站长签名。如：2018年9月北站路泵站《泵站运行记录表》“站长核对签名”共12天未签名，占全月需签名的40%。

（十）泵站卫生环境管理不严、存在安全隐患

一是现场检查泵站散落生活垃圾。如：小西门泵站负一楼彩色塑料瓶等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田心港泵站酸奶盒，矿泉水瓶，烟盒等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二是泵站排口围栏锁被人为破坏未修理，群众可自由进出。如：岳华苑泵站闸门起闭机房、自排口、机排口门锁已坏，存在安全隐患。三是未按月检查灭火器情况。如：桂花祠泵站未按时登记《每月灭火器检查表》，该泵站灭火器自2018年起仅在2018年8月和2019年4月进行过2次检查。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部门联动，着力解决环保问题

建议市排水中心积极与各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收集好生产中出现的环保问题数据，设计好解决方案，解决在泵站运行管理当中出现的各类环保问题。同时加强中控室的水质监察管理，排查现有监控设备的覆盖程度，明确监控记录存档要求，完善中控体系建设，彰显中控作用。

（二）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建议市排水中心组织专人对各排渍泵站的设备实物资产进行清理，明确资产管理人，制定定期盘点制度，对未及时办理入账的资产尽快入账。加强泵站设备运行监督管理，定期对排渍开机时间与电费耗用、垃圾清运、淤泥清理量进行数据比对，确保上报数据的真实、完整性。加强专用设备统筹使用管理，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发挥设备的最大效用。

（三）加强合同审核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力度

建议市排水中心对需经财政评审的项目合同付款条款进行修改，确保按照符合政策要求，防范合同风险，确保实际支付与合同条款一致。同时加强服务合同的监督管理考核，在合同中明确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维护自身权益，并按照考核办法展开监督考核，督促乙方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四）提高资料登记责任意识，加强资料档案管理

市排水中心应加强资料登记责任意识，明确泵站巡查和运行等资料的登记要求，确保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登记。按照

一定的顺序将资料进行整理，编制目录和页码，以体现一个完整的管理流程，并归档保管，方便日后查阅、分析和检查，提高工作效率。

（五）加强定期巡查，打造整洁安全泵站环境

建议市排水中心就泵站的卫生、安全管理定期展开巡查，对于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下达限期整改要求。同时泵站应加强自纠自查，时刻保持泵站内整洁卫生，提升泵站形象，按时检查和更换消防器材，提升应对火情的硬实力，为人身安全提供更加稳固的保障，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九、评价结论

市排水中心积极组织实施了2018年度泵站运行经费和防洪排渍专项、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问题处置项目、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长沙库区水利项目，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主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度的目标任务，但仍存在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合同文本不严谨等问题。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大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81.51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8月14日